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劃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呈報校長核可後訂定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呈報校長核可後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(101年11月29日台訓(二)字第1010178786號函)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動生命教育，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
- (二)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。
- (三) 強化認輔制度與適性教育，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。
- (四) 強化人權、公民與法治教育，與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。

三、實施方式及重點工作：

(一) 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下設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。

- 1. 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，主要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- 2. 任務：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重要措施；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，督導相關單位、人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。

- (二) 推動生命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 推動校園憂鬱及自傷防治工作。
- (四)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。
- (五) 規劃辦理或派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或研習，教師在職教育納入生命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正向管教等主題。
- (六) 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、高風險家庭、性平防治工作(含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剝削以及性侵害)及教育人員法定通報、校安通報責任。
- (七) 高關懷與高危險群學生之篩選、關懷、預防、輔導。
- (八) 落實國中中途輟學、高中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、通報、追蹤、復學安置與適性教育措施。
- (九) 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
- (十) 推動人權、品德、法治、公民等教育及實踐。
- (十一) 其他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實施。
- (十二) 配合接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。

四、本計劃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